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大连普湾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开发建设，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挥法定机构先行先试、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区建设发展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功能定位】经济区开发建设要围绕“两先区”建设目标，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节点、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核心片区、大连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金普“双湾”联动战略重要承接地部署，聚焦“一湾两岸七片区”产业发展布局，锚定“东北的未来，世界的普湾”发展愿景、“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军”发展目标，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发展准则，持续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全力建设成为大连新时代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新经济活力区。

第四条　【发展理念】经济区建设应当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发展实体经济、提升开放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营造崇尚创新、合作协同、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第五条 【容错机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经济区开展创新活动。在经济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减责免责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建立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机构设立】经济区管委会是具有机关法人资格的法定机构，负责经济区的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工作。经济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等职责由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所属街道承担。

第七条 【机构职责】经济区管委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大连市的有关法规、规章；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制定并实施经济区各项管理制度。

（二）行使省、市人民政府及金普新区管委会依法授权或委托行使的行政管理权限，履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行政职权。

（三）组织编制经济区相关规划和发展计划，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

（四）统筹实施、管理经济区内的规划建设工作；组织经济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工作。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金普新区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经济区预算、决算制度，并依法接受监督。

（六）按规定审核经济区内的投资项目。

（七）负责经济区主责主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八）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金普新区管委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放权赋能】市人民政府和金普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决策协调机制的工作要求，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支持经济区建设和发展。同时，经济区享有国家给予大连市、金普新区的各类优惠政策。

第九条 【决策咨询】经济区应当建立咨询决策机制，为经济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经济区可依法委托社会组织或聘请专业团队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十条 【选聘机制】经济区实行法定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实行企业化管理，对法定机构员额编制人员实行竞争选拔制和任期目标制，推行全员聘任制，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建立灵活高效的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财政管理】经济区资金来源实行财政收入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的方式。经济区享有独立的财政管理权，实行财政独立核算。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发展规划】经济区发展应当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合理规划生产生态生活建设空间；建立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提升精细化、集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保证规划严格落实。

第十三条 【土地利用】经济区发展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和开发利用陆海资源，完善土地整理和开发利用机制，统筹开发建设时序，建立完善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十四条　【城市功能】经济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城市功能。应当依托区位交通优势，充分协调各级主管部门，推进区域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陆海空交通运输网络。应当加强对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等的保护。

第十五条 【弹性供地】经济区工业用地探索采用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应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鼓励符合经济区产业发展定位，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降低企业投资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六条　【存量指标利用】金普新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用于经济区项目建设。鼓励采取资产升级改造及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有效利用存量资产。灵活运用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创新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经济区应当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保护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鼓励经济区内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四章 产业促进

第十八条 【产业发展支持】市人民政府、金普新区管委会在重大产业规划和生产力布局方面支持经济区发展，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对经济区支持力度。经济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市人民政府、金普新区管委会将其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产业方向】经济区重点支持发展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科教文旅、现代物流、新型绿色建材等产业，促进产业集聚，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布局。

第二十条 【鼓励投资】经济区应当根据发展需要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立足提升产业特色和创新能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发展新动能。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编制产业发展目录，对鼓励发展类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土地供应和物业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经济区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联盟，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前置人才培养、招聘端口，引进发展主导产业所需人才。

第二十二条 【人才支撑】经济区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高端研究咨询机构在经济区内建立人才培养机构，探索创新人才合作、人力资源供给新模式。

第五章 营商环境

第二十三条 【营商环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经济区内依法开展行政体制、投资金融、规划建设、产业促进、营商环境等领域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四条 【发展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擅自对经济区内企业开展检查和设置评比。除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设立和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经济区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平等发展】经济区为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配套完备的设施、共享便捷的资源，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经济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依法享有公平待遇。

第二十六条 【人才引进和激励】经济区贯彻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对引进人才在税收、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项目申报、创新创业以及工作许可、户籍或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工会权益保障】经济区应当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和职工开展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事项的集体协商。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公开】经济区应当将有关经济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